

鞭笞刑罰之歷史回顧*

陳 昭 文**

壹、前 言

在人類邁向高度文明的同時，居高不下的犯罪率與日趨複雜的犯罪型態，皆使各國的犯罪防制與矯治工作面臨極大的挑戰。臺灣在高度發展自由民主之際，貪污、暴力、吸毒、詐騙、性侵等犯罪問題嚴重充斥於社會各個角落，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自 93 年至 97 年的每年每萬人口定罪人數分別為 50.9、55.9、63.9、75.8、86.4¹，明顯呈逐年攀升之勢。此現象可謂暗示著現代刑罰學所流行的自由主義，即只注重感化罪犯而不強調懲罰之觀點，對於抗制犯罪的效果絕非可圈可點。

誠如韓非子所云：「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社會與法律具有因時制宜的必要性。鞭笞刑罰是人類最初始用以訓誡犯過者的懲罰方式，歷史中亦曾因被統治者濫用而成為嚴刑酷罰，在講求人權的現代文明社會中彷彿逐漸式微。然而面對今日的治安亂象，主張以鞭刑懲治犯罪者並不在少數，但基於人權觀點此一議題始終存在著爭議性。鞭刑與現行的自由刑與財產刑等主要刑種的最大相異之處，在於鞭刑係透過身體對於疼痛的強烈感知，來達到刑罰的威嚇目的與矯正效果。鑑往知來，本文之目的擬藉由探討中國與西方國家在歷史中的鞭笞刑罰之制度演進，以利各界對於傳統鞭笞刑罰之性質與內容能有完整之認識。

貳、我國笞杖刑罰之發展

中國歷代最為普遍使用的責罰方式，當屬歷史源遠流長的棍杖鞭笞刑罰。這類刑罰往往隨著刑具的材質、大小、行刑部位相異而有不同的名稱，其使用的意義、原則、規範與限制也跟隨著朝代的興替更迭而變換改革。

一、歷代制度之沿革

(一)三皇五帝

中國原始社會中並無死刑與肉刑，而僅有「扑撻」。其由來最早可溯及三皇五帝的時代，處置違反風俗習慣行為的方法即是「扑撻」和放逐。《說文解字》中提到的「扑，小擊也」；「撻，笞擊也」，笞是竹製的打擊器具，「扑撻」的意義和作用在於教育，由此可知原始社會的制裁方式是教導，而不是懲罰²。由《尚書·舜典》中所記載的「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 感謝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

** 陳昭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

¹ 法務部統計資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5093&CtNode=7866&mp=001>〉。

² 蔡樞衡，《中國刑法史》，中國法制出版，2005 年第 1 版，頁 49。

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可看出當時的鞭刑適用於行政之罰，即對於官吏不當行為之懲戒，而扑刑則用於學校之罰，是師儒對於弟子的教訓手段，亦即是適用於教育學生之處罰³。

(二)夏商周

中國奴隸制社會起始於夏、商與西周時期，同時也是法律制度的開端。夏朝法律稱為「禹刑」，主要刑罰為「大辟、宮、臙（包括剕與剕）、劓、墨」，統稱為五刑，其中除了大辟為死刑以外，其餘皆為毀傷身體之肉刑。至西周時期，除五刑之外還增設了「流、贖、鞭、扑（打板子）」，即是所謂的「九刑」⁴。而中國古代法律與軍事戰爭亦具有密切關係，如《漢書·刑法志》中即記載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⁵證明了鞭扑之刑在當時已存在。又《左傳》記載文公時代的「獸以扑扶職」⁶、襄公時代子罕親自執扑懲處不勤勉行筑的人，皆可見鞭扑刑罰在春秋戰國時期已是軍事組織中的常用刑。

(三)秦漢

秦統一六國之後，笞刑被廣泛地運用，成為國家的法定刑罰以及刑訊的手段，所謂「捶楚之下，何求不得」，鞭笞刑罰被濫用可見一斑；又如《漢書·刑法志》所記載：「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右左指，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言詛者，又先斷舌。故為之具五刑。」⁷致人於死的笞刑，至此可謂完全超乎原始的教訓本意。

相較於秦朝苛法，漢代刑制則寬緩許多，如漢文帝曾頒佈《除肉刑詔》廢除肉刑，改以徒刑、笞刑和死刑替代之，為此時期刑制變革的內容之一，而笞刑雖成為常用刑種，但對於施刑之相關細則如笞打部位、刑具與行刑方式並未加以規範，因此笞刑加諸於罪犯身上，往往動輒三五百杖，致受刑者傷重而死的情況屢見不鮮，因此班固的《漢書·刑法志》中曾將其評論為「外有輕刑之名，實則殺人」⁸。

漢景帝時期因笞刑過重而大幅減輕笞刑，並定《箠令》，對笞刑作了詳細的規定。例如用刑的部位為臀部，避開了最重要的胸、腹、腰等要害（笞刑後經改革，也允許背、腿分受），其刑具則為竹製，「長五尺、末薄半寸，皆平其節」，對於行刑者亦規定「中途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⁹，受笞者的生命得以受到保障。儘管如此，受刑者因違規行刑而遭笞殺者仍眾。東漢時期在笞刑之外增加了杖刑，刑杖以木條製成，杖刑的使用是僅限用於郎

³ 韓忠謨，《刑法原理》，韓聯甲出版，2002年再版，頁54。

⁴ 「臙」是鑿去膝蓋骨，「剕」是斬腳。王群英，《中國古代的法律》，文津出版，2001年初版，頁6、9。

⁵ 《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第三。《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版，頁473。

⁶ 《左傳》文公十八年，〈<http://www.sidneyluo.net/b/b07/114.htm>〉，2009年6月16日。

⁷ 前揭（註5）書，頁475。

⁸ 謝偉先，〈從漢書·刑法志論班固以「刑」為教化基礎之理想〉，《輔大中研所學刊》，第16期，2006年10月，頁49。

⁹ 前揭（註5）書，頁474。

官的不成文規定，漢明帝時期亦首次將鞭與杖相連用，稱為「鞭杖」，一直沿用到鞭刑被取消¹⁰。

鞭刑使用的鞭以牛皮製成。晉時鞭分為兩種：一種叫法鞭，係以生牛皮合股而成，皮條去掉四個棱角；另一種為常鞭，用熟過的牛皮合股而成，不去棱角，兩種都是用數根皮條合而為一，花紋盤結，稱為「鵠頭紐」。鞭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二寸，寬三分，厚二分，柄長二尺五寸¹¹。南朝梁時，鞭則分為三種：一種稱制鞭，以生牛皮條製成，不去棱；一種為法鞭，亦用生牛皮條，去棱；一種叫常鞭，用熟牛皮條，不去棱，三種都是用數根皮條擰作一條，稱為「鵠頭紐」。其鞭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寬三寸，把（把、柄）長二尺五寸。北齊時，鞭和鞭梢都用熟牛皮，削去棱；鞭打人時，鞭痕長一尺。其後各代製作的刑鞭，長度和式樣均有不同，但大體上都是用牛皮擰成，有柄有稍¹²。

（四）魏晉南北朝

魏晉南北朝時期鞭杖已是常刑，亦施用於一般罪犯。除杖刑外，曹魏政權亦沿用笞刑，或單獨使用，或作為附加刑。鞭杖亦為吳國之常用刑罰，而《三國志·吳志·孫和傳》亦記載孫權因大臣勸阻廢長立幼，將「據、晃牽入殿，杖一百」，實開明代廷杖之先河，但當時杖刑之具體規範則不可考¹³。至晉代將鞭杖列入官刑，對刑具與施刑部位始有明確規範，法定杖刑部位為腿部，如腿部有瘡，則以臀部或背部受之。對於刑杖則規定「杖皆用荆，長六尺，制杖大頭圍一寸，尾三分半。」¹⁴

南朝梁時，朝廷明文規定有鞭刑。《梁律》中，有「九等之差」的條款，其中第四至第九等分別為鞭杖 200、鞭杖 100、鞭杖 50、鞭杖 30、鞭杖 20、鞭杖 10。蕭梁時代鞭杖與死、徒、罰金、贖刑同列於五刑，並定杖制，規定刑杖以荆條製成，分為大杖、小杖、法杖三等，大小規格皆有明定¹⁵。

關於鞭、杖行刑方法，《梁令》中規定：「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十，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皆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¹⁶其中鞭杖刑的「中分」，意為鞭杖刑施鞭與杖各一半，如鞭杖 200，當施鞭 100，施杖 100，鞭杖數在 50 以上者須分次執行，將吏以上與女性應罰者可以罰金替代。並規定鞭、杖刑訊的刑具：「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即問事中的誡罰，只許用熟鞞鞭、小杖。制鞭制杖，法鞭法杖，非經皇

¹⁰ 主客，《臀部的尊嚴—中國笞杖刑罰亞文化》，花城出版，2002 年 5 月第 1 版，頁 77。

¹¹ 鞭扑的製作，<<http://baike.baidu.com/view/1606878.htm>>，2009 年 10 月 26 日。

¹² 同前註。

¹³ 同前註 10。

¹⁴ 同前註。

¹⁵ 《隋書》卷二十五·志第二十。《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3340。

¹⁶ 同前註。

帝特詔指令，皆不得使用¹⁷。

北魏法嚴刑酷，杖刑的使用每以執行者的意願為根據，粗細不定，杖數不一。其後拓跋弘為法杖作出規定：「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¹⁸北魏亦有鞭刑，規定被判刑的人可以用錢財贖免，若家貧無錢財，要加鞭 200。

北齊將杖刑歸入五刑，是為死、流、徒、鞭、杖，將鞭分為 100、80、60、50、40 五等之外，杖刑分為 10、20、30 共三等，其中刑罪五等各加鞭，流罪鞭與笞各 100；又規定流罪應加鞭刑者鞭背，若需鞭 50 者，要更換一次執鞭刑的人，笞刑則作為附加刑的存在，對於笞打部位及執行中不易人等都有所規定。北周的鞭刑也分五等，從 60 至 100，每加一等加鞭 50 下¹⁹。北周五刑與北齊同，而宣帝欲以嚴刑樹威，其所謂的「天杖」，即鞭與杖皆以 120 下為度，多則增至 240 下²⁰。

(五) 隋唐

隋開皇元年（西元 581 年），隋文帝下詔廢除鞭刑，代之以笞刑做為五刑之一，「笞、杖、徒、流、死」自此成為新五刑，後世除部分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之外大多遵循不變，笞杖刑也從此成為古代最廣泛頻繁使用的刑罰。唐代的刑名則多承隋律而來，其中笞刑和杖刑各分五等，各為 10 至 50、60 至 100。徒刑五等，流刑三等，而死刑亦僅有絞與斬二等²¹。由此可看出，進入封建社會鼎盛時期的唐朝，可能因政教、經濟與文化的高度發展，刑罰已經相當輕省簡約。

唐末以後，《唐律》中五刑的刑罰體系逐漸崩潰，到了宋太祖時期制定了著名的「折杖法」，並將其正式列入《宋刑統》，因而折杖法成為隋唐以來刑罰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刑罰體系亦出現了完全不同的樣貌。折杖法是以杖刑代替笞、徒、流刑。笞、杖刑一律折成臀杖，徒刑折換成脊杖，流刑則折換成脊杖及就地配役（見表一）。表面上看來，宋代折杖法確實比五代刑罰為輕，因為決杖數量大幅降低，但實際上由於是折成重杖，特別是脊杖，對人體造成的傷害甚大，而杖刑和死刑之間亦因此出現了極大的落差，造成刑罰體系輕重失衡，遂導致「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眾，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²²

¹⁷ 呂志興，梁《律》《令》的修訂及其歷史地位，〈西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07 年 5 月，頁 3。

¹⁸ 同前註 10。

¹⁹ 鞭扑的演變，〈<http://baike.baidu.com/view/1606878.htm>〉，2009 年 10 月 26 日。

²⁰ 同前註 15。

²¹ 秦尚志，《中國法治及法律思想史講話》，水牛出版，1966 年，頁 97。

²² 折杖法的出現，〈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028&s_level=&subjectid=2385〉，2009 年 10 月 26 日。

表一 宋折杖法前後差異之對照²³

笞 刑	前 後	笞 10-20 臀杖 7	笞 30-40 臀杖 8	笞 50 臀杖 10		
杖 刑	前 後	杖 60 臀杖 13	杖 70 臀杖 15	杖 80 臀杖 17	杖 90 臀杖 18	杖 100 臀杖 20
徒 刑	前 後	徒 1 年 脊杖 13	徒 1 年半 脊杖 15	徒 2 年 脊杖 17	徒 2 年半 脊杖 18	徒 3 年 脊杖 20
流 刑	前 後	2000 里 脊杖 17	2500 里 脊杖 18 配役 1 年	3000 里 脊杖 20 配役 1 年	加役流 脊杖 20 配役 3 年	

(六) 宋遼金

宋、隋、金、明諸朝代皆規定可以財物贖免笞杖刑罰，例如宋代刑法規定判笞刑 10 下者，贖銅一斤可免打三下；應打 20 下者，贖銅二斤可免打 13 下；應打 40 下者，贖銅四斤可免打 30 下；應打 50 下者，贖銅五斤，可免打 40 下。杖刑應打 50 至 100 下者，分別贖銅五至十斤，可免打 30 至 80 下²⁴，但這也使得有資產者得以逃避笞杖之刑辱。

遼無笞刑，「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十；鐵骨朵之數，或五、或七。」杖刑以 50 為基數，亦以 50 為遞增數，最高為 300，另外還有「拷訊之具，有籠、細杖及鞭、烙法。籠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于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²⁵鞭與烙合刑，即鞭與烙同時使用，也可以折算，凡烙 30 者鞭 300，烙 50 者鞭 500。金國則輕罪者笞以柳條，大杖之大頭直徑不超過五分。

(七) 元明清

元代將笞刑與杖刑各分為六等，笞刑以七為基本數，每一等遞增 10 下，最高為 57。杖刑則自 57 至 107，每一等亦遞增 10 下²⁶。明、清時期，笞刑則依唐、宋之制分為五等，並可贖刑。明代是歷朝中實施廷杖最為頻繁的朝代，廷杖是指在朝廷中君王用以責打朝臣的杖刑。最早杖責朝臣的紀錄出現於東漢光武帝，其後登基的漢明帝為政更為嚴峻，對朝臣常加以鞭杖。明代廷杖最為頻繁酷烈，朱元璋時期朝臣當廷被杖致死者不在少數。此後廷杖制度逐漸成形，最後規定由司禮監監刑，錦衣衛施杖，相較於先朝由君王臨時指派大臣執杖，明代可謂首開分工廷杖大臣之先例。至明武宗正德年間，朝臣甚至必須去衣受杖，尊嚴喪失殆盡，廷杖同時也成為宦官消滅政敵的武器²⁷。

²³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第一五二·刑法一。《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5801。

²⁴ 同前註 10，頁 83。

²⁵ 《遼史》卷六十一·志第十三·刑法志上，《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6869。

²⁶ 《元史》卷一〇二·志第五十·刑法一。《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7536。

²⁷ 同前註 10，頁 90、91。



清代笞杖規格雖然比歷代都高出許多，但其執行數量為原定笞杖數之折半，其後又進一步減免執行數，如笞 10 降為笞四，笞 20 改為笞五，笞 30 改為笞 10，因此其笞杖刑罰乃不致過於嚴苛。至清末中國法律漸漸繼受西法，笞杖在《大清新刑律》中被廢除，改為罰金或拘役²⁸。

表二 中國歷代笞杖刑具之比較

	刑具	材 質	大頭直徑	小頭直徑	長 度	附 註
西漢	箠	竹	一寸	半寸	五尺	笞杖不分
東漢	笞杖	木條				首次出現鞭與杖
晉	笞杖鞭	竹 生荊 牛皮	一寸	三分半	六尺 五尺八寸	鞭分為法鞭與常鞭，寬三分，厚兩分
南梁	笞杖鞭	生荊 牛皮	大杖一寸三分 法杖一寸三分 小杖一寸一分	八分半 五分 細尖狀	六尺	鞭分為制鞭、法鞭、常鞭，長六尺三寸
北魏	杖鞭	荊條 牛皮	拷訊杖三分 囚杖兩分 腿杖一分			
北齊	杖鞭		三分及兩分半	兩分及一分半	四尺及 三尺半	笞刑為附加刑，杖分兩種
隋	杖		三分	兩分		
唐	笞杖	楚（荊）	兩分半 訊囚杖三分二 常刑杖兩分七	一分半 兩分二 一分七	三尺半	笞自十至五十，杖自六十至一百皆每十下一等，各分五等
宋	杖	楚（荊）	不超過兩寸	九分以下	三尺半	常行杖重量不超過十五兩，輕罪杖七或八下
金	杖		不超過五分			
遼	杖					自五十至三百下每五十下為一等
元	笞杖杖杖訊杖		兩分七 三分二 五分五	一分七 兩分二 兩分五		笞自七至五十七杖自五十七至一百零七，皆每十下一等，各六等
明	笞杖杖杖訊杖	荊條	兩分七 三分二 四分五	一分七 兩分二 三分五	三尺半	笞自十至五十，杖自六十至一百，各五等
清	笞杖	小竹板 大竹板	一寸半 兩寸	一寸 一寸半	皆長 五尺半	笞不超過一斤半杖不超過兩斤

²⁸ 同前註 21，頁 163。

二、受刑部位之變化

各朝代對於笞杖刑罰的受刑部位規定雖然有所差異，但基本上皆不出於背部、臀部與腿部，臀部則最為普遍。以臀部為笞杖刑罰的法定受刑部位起始於西漢景帝，丞相劉舍奏請「當笞者笞臀」²⁹獲准，可能顧及臀部肌肉較為發達，同時亦不致於傷及重要臟器，對於受刑者較有生命保障。受笞打者通常必須去下衣受刑，但如果是婦女則改以「鞭督」，督即是背，即受笞婦女鞭背不鞭臀，漢晉兩代皆然，惟三國時代魏明帝特別下旨廢除對婦女的笞刑³⁰。

東漢杖刑出現以後，笞杖刑罰的受打部位範圍愈廣並趨於複雜。例如北魏時期拷訊杖刑即規定杖打脊背，腿杖則是杖於腿部。唐代受笞打部位的規定曾在《舊唐書》中載明：「其決笞，腿、臀分受。杖者背、腿、臀分受，及須數等拷訊者亦同。願背、腿均受者聽。殿庭決杖者，皆背受。」³¹由此可看出笞刑與杖刑之不同，除了刑具的材質與規格以外，受刑部位亦有差別，可謂笞刑較輕，杖刑較重。

其後杖打脊背受到唐太宗的明令禁止，在《唐會要》卷 40〈君上慎恤〉中記載著：「真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太宗以暇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服于背，乃嘆曰：夫捶，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即日遂下此詔。」³²唐太宗認為笞刑既是五刑中之最輕者，就不應令其傷及人身要害甚或致受刑人於死命，因而下詔不得鞭背。然而執行者並未完全遵從規定，任意行杖的狀況仍時而有之，因此唐宣宗又規定「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³³除了拷訊囚徒杖脊之外，以常行杖而言，主要受刑部位仍為臀與腿。

宋代〈折杖法〉中規定，徒刑與流刑者以脊背受杖刑代之，而常行杖則以杖臀為準。儘管以肌肉發達的臀部為主要受刑部位，但如果笞杖數目過高，則臀部必然難以承受。《金史·刑志》中原規定杖刑 100 者臀、背分決³⁴，海陵王完顏亮則以脊背貼近心腹，明令禁止杖脊，但金世宗則一度恢復舊制，隨後又因民間有異議而取消其命令。由此可見笞杖刑罰如過於繁重，則極易使受刑部位的規範陷於矛盾與兩難之中。《明律》規定常行杖用小頭打，以臀受之，訊杖則以臀、腿分受³⁵。明代以前廷杖並不去衣，但受杖為脊部；明代受廷杖之朝臣則必須去衣露臀受杖，而在重杖之下，臀腿傷勢常常極為嚴重。清代至順治年間方有五刑之制，其笞杖規格及行刑數目雖有變動，但笞刑部位仍在於臀部，杖刑則臀、腿分受³⁶。

²⁹ 同前註 5。

³⁰ 同前註 10，頁 100。

³¹ 《舊唐書》，卷五十·志第三十·刑法。《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3732。

³² 《唐會要》，卷四十，〈君上慎恤〉。〈http://www.cdlvi.cn/dzts/content/2008-08/11/content_30043347.htm〉，2009 年 10 月 26 日。

³³ 同前註 10，頁 101。

³⁴ 《金史》，卷四十五·志第二十六·刑。《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7029。

³⁵ 《明史》，卷九十三·志第六十九·刑法一。《二十五史》，同前註 5，頁 8026。

³⁶ 同前註 10，頁 104。



參、臺灣日據時代之笞刑

臺灣在日據時期曾施行過笞刑，當時的臺灣總督府為整頓治安，節省經費，解決監獄不足的問題，遂將笞刑作為刑事政策之一環。日人領臺之後，由於臺灣監獄設備逐漸進步，拘捕事務嚴密等因素，監獄人數不斷增加。當局為避免造成財政負擔，遂創新笞刑以取代監獄的行刑方式，並藉此彰顯法律價值的約束力。

一、執行條件

臺灣總督府在經過研擬討論之後，於 1904 年頒佈並施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³⁷。條例中規定笞刑以臺灣本島人和清國人為對象，所犯之罪主刑為三個月以下重禁錮、100 圓以下罰金、拘留或科料者，得視情節處以笞刑。犯罪者被處 100 圓以下罰金而無法完納者，可以笞刑抵換罰金。拘禁、罰金與笞刑的換算方式為拘禁一日易科一圓，科罰一圓易笞一下，因此判決的笞數不會超過 100 下。笞刑僅限於 16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男子，在 25 下以內者可一回執行，25 下以上者則另加一回執行，一日不得超過一回；其執行為在監獄署內秘密執行之；確定施行笞刑者應儘速處理，但如被認定身體健康不堪笞刑者得免除或暫緩執行³⁸。

二、適用罪名

判決笞刑的罪名名目繁多，主要適用於刑事犯罪案件，包括強盜、竊盜、傷害、過失殺人、誣告、賭博、侵入家宅、恐嚇取財、縱火、收賄、通姦、拐帶、脅迫、盜伐官林、毆打創傷、詐欺取財、妨害水利、違反阿片令、收受贓物、盜掘墳墓、違反藥品取締規則、違反槍砲火藥取締規則等多項刑事犯罪。當時的犯罪以竊盜、違反阿片令與賭博等罪行人數較多，因此該三項罪行經常採笞刑判決，其中又以竊盜為最多³⁹。

三、執行方式

笞刑為一種以竹片擊打犯罪者臀部的刑罰，笞刑用具包括笞與刑具。笞是削去竹節後以麻緊縛的竹片，長一尺八吋，厚二分五厘，刑具則是用皮帶綁住受刑人，以方便行刑的木臺。執行時，受刑人將身體伏臥在刑具上，雙手像左右開展，手腕關節與雙腳以皮帶綁縛（如圖一）⁴⁰。「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規定笞刑應在監獄裡秘密執行，但犯罪即決且只施行一次的笞刑可在即決官署行刑。細則方面則規定執行笞刑之前犯人必須經過醫生診察，如果醫生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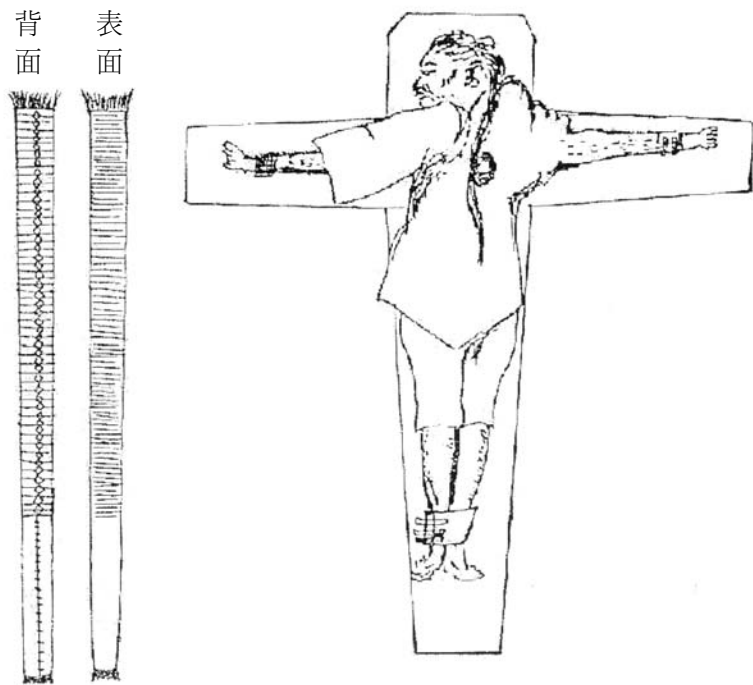
³⁷ 林瓊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一九〇四～一九二一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8。

³⁸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8 號，1904 年 1 月 12 日，律令第一號，頁 10。轉引自林瓊瑤，同前註 37，頁 56。

³⁹ 上內恆三郎，《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台灣日日新報社，1916 年 12 月。轉引自林瓊瑤，同前註 37，頁 159。

⁴⁰ 劉寧顏主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省文獻會出版，1982 年初版，頁 828-833。

犯人無法承當笞刑，或是醫生無法即時到場診察，應暫緩執行。



圖一 臺灣日據時期之笞刑用具與行刑方式⁴¹

四、反對者與支持者之論辯

日據時期統治者在臺灣實施笞刑政策，在當時的日本國內和臺灣島內皆引起反對意見，反對者批評笞刑是一種與近代文明不調和的殘忍野蠻酷刑，會使犯人名譽受損，而無法達到改過遷善之目的；並認為笞刑係貶抑犯人人格而增加其不可抹滅的恥辱，同時也是國家法治退步的象徵⁴²。

負責規劃笞刑的複審法院長鈴木宗言則認為臺灣笞刑的設計，對於受刑之笞數、次數、部位、年齡、犯人健康與執行者都有明確規定，並不同於中古時期毫無限制之極端制度，是近代經過改良的文明刑罰。笞刑的優點在於可避免罪犯因徒刑而失業，家庭經濟不致受到影響，並可避免罪犯長期與家庭分離；如果徒刑無法達到刑罰所應具備的威嚇效力，則應以笞刑處置；同時笞刑亦是針對輕度犯罪而設，可以避免犯人受累犯帶壞，是取代短期徒刑的最佳方式⁴³。鈴木宗言對於反對笞刑者的答辯主要是透過對於短期徒刑的缺失檢討，以顯示笞

⁴¹ 同前註，頁830。

⁴²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二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22卷第5號，1904年，頁697。轉引自林瓊瑤，同前註37，頁69。

⁴³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五)。《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5日。轉引自林瓊瑤，同前註37，頁67。

刑新刑罰之優點及其可行性。

長期在臺灣擔任檢察官的上內恆三郎認為對臺灣人而言，無論是中上或中下階層都將笞刑視為是一種恥辱刑，同時也恐懼笞刑所造成的肉體痛苦；但笞刑在判決確定之後四天之內便執行完畢，對於有家計負擔的受刑人而言，會比徒刑更為方便，同時也不易為人所知，因此某些犯人反而希望能夠裁判笞刑⁴⁴。笞刑制度雖極具爭議，但施行之後效果仍然受到肯定。儘管如此，笞刑在臺灣施行 17 年後，為順應世界時勢的轉變，符合人道之精神，以及為了避免貧富差別造成行刑條件的不公平，遂於 1921 年正式廢除。

肆、西方鞭刑制度之演進

西方世界中，鞭刑早在中世紀的歐洲已被採用，當時一般預防主義盛行，刑罰多採威嚇手段，使人因畏懼而不敢犯禁，到了 18 世紀鞭刑發展至頂點，成為一種普遍通用的刑罰，通常是用以懲罰罪行輕微的犯罪者，且與監禁併用。其適用的範圍很廣，包括偷竊、性犯罪、破壞他人財物、盜墓等。當時的鞭刑一般是在公眾面前執行，受刑者被脫去上衣，綁在一輛二輪馬車後面，在環城示眾的遊行中受鞭打，以吸引眾人觀看，恥辱意味濃厚，但有時鞭刑也被流放所取代⁴⁵。

早期歐陸法系之鞭刑與英美法系之鞭刑並無顯著差異，至近代以後歐陸法系國家逐漸摒棄鞭笞刑罰，英美法系國家則有復辟的聲浪與趨勢。究其緣由或因歐陸法系向有深厚的刑罰理論基礎，以成文法為主並採取罪刑法定主義，以立法權為中心的特點使鞭刑廢除以後便難有再度成為法定刑罰的可能；英美法系國家則多採習慣法，法官可以援用已有的判例來審判案件，在一定的條件下運用法律解釋和推理的技術創造新的判例，而州郡之間法令制度各不相同，因此某些州郡乃有依習慣判例的方式恢復鞭刑之可能性。

一、歐陸法系的鞭刑

(一)羅馬帝國

西方的鞭笞歷史最早可溯及古羅馬帝國時期，各種形式的抽打與鞭笞普遍運用於對犯罪者與奴隸的懲罰，藉以達到威嚇與教訓之目的。鞭笞刑具種類繁多，其中一種稱為 *ferula*，由皮革製成扁平的條帶狀，是所有鞭打用具中最為溫和者；其次是 *scutica*，係以羊皮紙做為材料扭轉盤繞而成；後來出現 *flagella*，以及由牛皮編製成皮帶、更加嚴酷的 *flagellum*；最可怕的則是另一種未知名之刑鞭，係將充滿尖銳小刺的金屬鐵球繫於長鞭的末端以擊打受刑人⁴⁶。

鞭笞奴隸在羅馬帝國統治時代可謂極為普遍盛行，甚至可視為當時羅馬人統轄區域的特色，擁有家奴的大戶之男女主人經常毫不留情地嚴厲鞭打，某些奴隸即使只是犯了一點諸如

⁴⁴ 上內恆三郎，〈台灣人の刑罰觀念〉。《台法月報》第 8 卷第 3 號，1914 年，轉引自林瑾瑤，同前註 37，頁 110。

⁴⁵ Karen Farrington 著，陳麗紅、李臻譯，《刑罰的歷史》。究竟出版，2005 年 4 月初版，頁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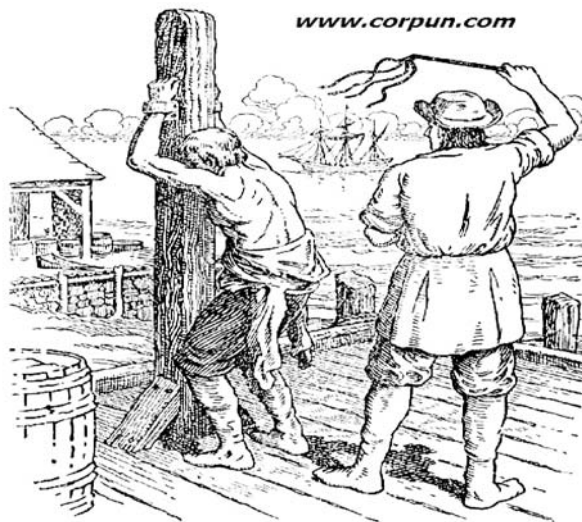
⁴⁶ Wm. M. Cooper. *Flagellation and the flagellants-A history of the rod in all countries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William Reeves, 2008, pp.34-35.

打破杯盤或調味不當的小錯誤，即可能在賓客眾多的宴會上被主人鞭打，此類鞭打甚至帶有娛樂賓客的意味，因此僅是為了主人任性而多變的怪念頭便被鞭笞致死的奴隸並不少見，而如此的習俗也成為當時權勢地位的象徵。直到亞德里安大帝（Emperor Adrian）時期，對過於殘酷的鞭笞行為方有嚴格限制，並將違法者處以流放數年之刑罰⁴⁷。

（二）德國

早期在包括德國、荷蘭、普魯士、奧地利、波蘭等諸多歐洲國家中，鞭打是一種風俗習慣。由德國的古典文學作品中存在著對於鞭笞的大量引述內容，以及舊有的法律書籍、警方與市政府所保留的鞭笞歷史紀錄看來，鞭打在當時的家庭與學校教育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⁴⁸。

18 至 19 世紀時期，在這些國家的許多地方都設有鞭笞刑柱（whipping-post），作為專門施行鞭笞刑罰的場所。在德國的許多城鎮，鞭笞刑柱設立在市集中，受刑者被脫去上衣，在眾目睽睽下由指定的行刑者以樺條製成的長鞭笞打，觀眾經常是以極為愉悅的心情觀看，毫無顧忌地欣賞公開的鞭笞表演，受刑人因此受到極端的貶抑，其刑罰目的亦在於威嚇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的鞭笞，有時會稍微寬緩地允許其保留一件內襯衣物，並由女性行刑者予以鞭打，但在一般的情況下仍是由獄卒鞭打裸身的罪犯。在某些城鎮，女性罪犯則被固定在製作精巧的機器上，使其無法反抗掙扎以利於鞭打⁴⁹。鞭打在當時的家庭教育中亦十分普遍，家長們經常毫不猶豫地將未成年子女送至鞭笞刑所施以管教，即使是最有名望的家族成員也必須接受同等規訓⁵⁰，鞭笞明顯成為家庭教育中重要的一環。



圖二 18 世紀的鞭笞刑柱（whipping-post）模擬繪圖⁵¹

⁴⁷ Ibid., p.37.

⁴⁸ Ibid., p.341.

⁴⁹ Ibid., p.340.

⁵⁰ Ibid., p.338.

⁵¹ Retrieved July 5,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jcpix.htm#15761>.

當時德國法律對於鞭打的形式採自由化：司法審訊室和矯正機構常有各式各樣的鞭打用具，如鞭子、藤莖或樺條，而治安官員和地方法官對於鞭笞擁有絕對的掌控權力，在大部分的日耳曼民族領域內，鞭打數量大約都在 30 至 40 下左右。19 世紀以後，司法體罰逐漸式微，鞭笞刑罰不再公開執行，僅作為監獄內與矯正機構之處罰⁵²。



圖三 19 世紀德國鞭刑所使用的藤莖（左）與樺條（右）⁵³



圖四 19 世紀德國鞭刑所使用的長椅⁵⁴

（三）法國

在早期的法國，鞭打普遍存在於各個地方與角落，尤其是在家庭與學校，或者是修道院⁵⁵、感化院、療養院與監獄醫院，鞭笞的運用持續至 19 世紀，而女性受到鞭笞的記事亦不少見。在法國的修道院學校中，對女孩施加鞭打是很普遍的現象，修女們習於以此方式教誨未成年學生，以寬恕其懺悔之罪過，不但如此，被處罰的頑劣學生還必須在受鞭之後端正姿勢，親吻藤鞭並加以感謝⁵⁶，宗教般的形式似乎展現了對於鞭打的教育意義深具信仰。

⁵² W. Breithaupt. Retrieved Oct.26, 2009, from Judicial and prison flogging in eighteenth-and nineteenth century Germany. <http://www.corpun.com/dejur1.htm>

⁵³ Retrieved Oct.26,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jcppix.htm#germany>

⁵⁴ 受刑人的面部朝下，頭與雙臂分別固定在前方的孔洞中，腳則固定在長椅尾端，圖片來源同前註 53。

⁵⁵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前，天主教會在這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中佔有至高無上的地位，神職人員和宗教界人士總在最高權力機構中佔據高位，掌管全國各地重要部門，尤其是學校教育，始終在教會的嚴密監督下灌輸宗教道德思想。因此法國的鞭笞歷史幾以描述修道院之情況為多。

⁵⁶ Ibid.:46, p.319.

在男性修道院學校同樣鞭打未成年男孩，但奇特的是，神父不僅鞭打院內學生，同時也鞭打許多為求教養目的而來的陌生外人。鞭答甚至可以在都會市中心的神學院裡成為一種昂貴的商業行為，只要付出適當的費用，父母尊長或雇主即可將其難以管教馴服之子女、甥姪或門徒交由神父處置。神父則設法增加鞭答交易，即備有完善的鞭打刑具以及專業盡責的行刑人員，以確保盡其所能發揮鞭答的規訓目的⁵⁷。

（四）俄羅斯

在舊時代的俄國，拷打刑具種類比其他國家更為繁多，其中鞭打刑具分為棍杖、皮鞭，以及一種以生的獸皮革製成、稱為「plet」之刑鞭，鞭稍末端裝置著小鉛球。三種刑鞭中以韃靼人所發明的皮鞭為最主要的刑具。在相關記載中，皮鞭最常出現的形式為一十分厚重的八英尺皮帶，把柄為兩英尺長，鞭寬約一英吋，彎曲的形狀使鞭子的兩邊緣線銳利，有時會以電線在鞭子尾端加裝小鉤⁵⁸。此種皮鞭的行刑效果至為可怕，鞭打時猶如一種有彈性的兩刃劍削砍著受刑人的背部，行刑者並非粗略地拉回鞭子，而是靈巧敏捷地抽向受刑人，以使鞭子尾端的小鉤在每一鞭中能拉起一長條薄薄的皮肉。

為使鞭打能適當地施行，犯罪者僅著一條內褲，以腹部平貼被綑綁在傾斜的刑架上，四肢完全伸直並緊緊繫於刑架終端的鐵環上，受刑人的頭部有時被嚴密地固定住使其無法大聲哭喊，藉以增加受刑人之痛苦。行刑者除了要有穩健的身心狀況之外，還需接受長期訓練，鞭打犯人的方式有時是根據其犯罪型態，或是執行者所收受的賄賂而定，透過不同的鞭打技巧，行刑者往往隨心所欲地致受刑人於重傷或死命⁵⁹。



圖五 18世紀俄羅斯軍隊中的鞭打模擬繪圖⁶⁰

⁵⁷ Ibid., p.320.

⁵⁸ Ibid., p.259.

⁵⁹ Ibid., p.260-261.

⁶⁰ Retrieved Oct.26,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jcppix.htm#rus-sia>.



18 世紀初，俄皇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曾規定皮鞭的最高鞭打數量為 101 下，其後又因極大多數受刑人均無法承受而逐漸降低鞭數，而此刑罰在 19 世紀中葉完全廢除之前，已被大幅減低並嚴加限制，任何人如果被不公平地施加皮鞭刑罰，可向審判之法庭提出每一鞭 200 盧布之賠償金額⁶¹。

（五）歐陸軍隊中的鞭刑

鞭笞刑罰在軍隊中的運用肇始於羅馬帝國。通常鞭打士兵的數量並非由法律決定，而是出自於長官隨心所欲地專斷，因而頻繁且極度嚴重的虐打事件經常引起暴亂與反叛。18 世紀初期，鞭刑成為軍隊中的主要刑罰，通常在閱兵期間執行，以發揮威懾作用，刑鞭由九條 60 公分長的鞭繩捆紮於一木柄上，每條鞭繩上有九個繩結，稱為九尾鞭（cat-o'-nine-tails）。鞭打工作由軍隊裡的鼓手擔任，每鞭打 25 下之後更換另一位強健的執行者繼續鞭打。外科醫生則在一旁監護，如果被鞭打者身體狀況無法負荷時，醫生可使鞭打停止。鞭打數量動輒數百下，甚至上千下，多數士兵被鞭致死，但鞭刑仍被視為是維護軍隊紀律的重要方法⁶²。



圖六 九尾鞭（cat-o'-nine-tails）⁶³

其後在較為近代的大部分歐洲國家中，仍藉由鞭笞刑罰以作為維持軍隊紀律的工具。例如在普魯士軍隊中，士兵分為兩個階級，位於高階者不受其長官鞭打，但如犯過經法庭判刑，則降至低階並可被施以鞭刑。刑鞭是由小藤條製成，在諸如警衛室或營房等不公開的場合進行，並由其夥伴在一旁陪同，是當時行刑的必要條件，每一位軍官皆有鞭打低階士兵的權力，每一次鞭打數量則以 40 下為上限，受刑人不須除去其衣物，而是穿著上衣及工作服接受鞭打⁶⁴。

在奧地利，鞭打與夾道鞭笞（gauntlet）的刑罰亦是維持軍隊紀律的部分方式，鞭打的數量依個人的體格狀況而定，通常不會超過 50 下。夾道鞭笞的刑罰中，在 100 人當中來回六次是最大限度。鞭打時受刑人不須除衣，以全長的刑鞭行刑。刑鞭由臻木製成，厚度小於毛瑟槍口徑⁶⁵，並須去節。而在匈牙利軍隊中，軍官享有依據個人判斷施加體罰的權力，即使犯了細微的小過都可能被當場鞭打⁶⁶。

⁶¹ Baron Haxthausen. Notes on Russia, 1852. Cite by Wm. M. Cooper. Ibid.:46, p. 260.

⁶² Ibid.: 45, pp. 112-113。

⁶³ Retrieved Oct.26,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jcpxix.htm#15761>

⁶⁴ Ibid.:46, pp.347-349.

⁶⁵ 德制毛瑟槍口徑約為 7.92 毫米。

⁶⁶ Ibid.:46, p.350.

在葡萄牙軍隊中較為常見的，則是以劍擊打罪犯。其刑行方式是由一下士抓住罪犯，再以劍的平面部分毆打其背部，行刑時必須非常謹慎，因罪犯的胸部常被劇烈晃動，而導致有時產生肺病或其他疾病之後果。此類刑罰頗具危險性，因其所造成的真實傷害往往大於表面所能見者⁶⁷。

二、英美法系的鞭刑

(一)英國

1. 軍隊中的鞭刑

英國軍隊將鞭打作為主要的懲治罪犯之刑罰有其長年的歷史。自 1689 年該國通過叛亂法（Mutiny Act）之後，鞭打即成為合法化刑罰，此項法案幾乎每年被修訂，並作為維護紀律的所有衡量標準。它提供了法庭實施任何範圍內的體罰權力，直至 19 世紀結束之前，判刑之鞭數自 500 至 800 下者並不少見，軍隊中的一般紀律可謂十分嚴厲⁶⁸。

受刑人經常在第一次鞭打之後被送至醫院療傷，傷勢僅稍微好轉便必須繼續接受未執行完畢之鞭數。當時的士兵常因瑣碎的事由在閱兵場上被長官以藤條鞭打，諸如服裝不符規定、短暫的不服從、或是模稜兩可、想像出來的錯誤等，似乎也藉此展現出階級的優越感。當時的軍事法庭對於此類體罰的決定權力並未受到限制，例如在 1792 年曾有一名陸軍中士，將皇家護衛隊的兩名鼓手徵募至東印度公司服務，因而被判刑鞭打 1000 下⁶⁹，可見在刑罰體制未臻完善的情況下，鞭刑便極易淪為權力濫用的工具，受刑人的生命絲毫未受重視與保障。

19 世紀初葉，英國國會開始出現廢除軍隊鞭答刑罰之論戰。倡議廢除軍隊鞭答刑罰者積極主張當時的鞭答過於嚴厲，軍事法庭的判決往往導致士兵無謂的死亡，其痛苦更非公眾所能見，但反對者則仍然堅持鞭刑是維持軍紀的利器。其後鞭刑逐漸受到規範，在叛亂法中亦增列條款限制軍事法庭所能判決的鞭答數量最高至 300 下，重大犯罪除外⁷⁰。

儘管法律所規定的鞭答數量歷經數年的不斷遞減，但鞭打仍動輒上百下，因此鞭答致死的案例並未消失，直至 1847 年鞭打數量方才減至 50 下。1859 年以後，犯罪開始被分門別類，主要目的在於將鞭答刑罰改為僅施加於較為嚴重的犯罪者及再犯者。1867 年，基於鞭刑對於人格的貶抑與不人道考量、對於維護軍紀的非必要性、無法發揮矯正力量等因素，英國軍隊中的鞭答刑罰終被廢止⁷¹。

2. 教會鞭答與刑事鞭刑

在 17 至 18 世紀的蘇格蘭，鞭答刑罰不僅適用於犯罪者，同時也用來刑求可疑的嫌犯以取得更多的供詞。在教會對於道德的規範與各種禁令之下，違法者經常不是被捕入獄，就是被處以罰金、鞭刑或面部烙印。如同歐洲其他國家，蘇格蘭犯罪者必須遊街示眾接受鞭答，有

⁶⁷ Ibid.:46, p.351.

⁶⁸ Ibid., p. 352.

⁶⁹ Ibid.

⁷⁰ Ibid. p.354.

⁷¹ Ibid.



時還併處烙刑或其他刑罰⁷²。事實上當時的教會為了建立主教統轄制度，經常針對擾亂教會者制訂法令，規定在教區騷動者處以沒收其動產，孩童及未成年者處以鞭刑，教會對居民的冷酷與壓迫顯而易見。



圖七 蘇格蘭的鞭笞桌檯⁷³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青少年鞭笞的最高年齡為 14 歲，在蘇格蘭則為 16 歲。蘇格蘭法庭可指定以更為嚴酷的皮鞭代替樺條，同樣是施加於青少年的裸臀上，最高鞭打數量為 36 下，相較於在 1860 年代以後即將最高鞭數降至 12 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對於青少年的責罰似乎更為嚴厲。

英國的刑事司法體罰曾經非常普遍，直至 1820 年首先廢除對於女性的鞭笞，公開的鞭笞刑罰則於 1830 年代廢止⁷⁴。19 世紀中葉以後，鞭刑常與監禁刑併處，且於監獄裡私下進行，大約從 1870 年代開始，青少年鞭笞由警察以樺條鞭打，此種形式被視為一種比監禁更加輕微與人道的替代刑罰，鞭打所用的樺條也比施加於成人犯的鞭子輕巧許多。至 20 世紀初對於男性成年人的鞭打才大為減少，不過樺木條和九尾鞭仍經常施加於暴力搶劫犯，並且僅高等法院有判處鞭刑之權限。青少年之刑事體罰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雖然長期式微，但至 1935 年仍有超過 400 件的鞭笞案例。與成年人的鞭刑不同的是，青少年鞭刑係由地方法官針對各類犯罪判處，但通常僅施加於輕微竊盜罪犯⁷⁵。



圖八 青少年之九尾鞭（Junior cat-o'-nine-tails）⁷⁶

3. 鞭笞效果與存廢之爭議

1938 年英國的 Cadogan 委員會提出其研究結論報告指出，所有的有效證據皆未顯示出鞭

⁷² Ibid., p.176.

⁷³ 受刑人趴臥，雙臂置兩孔洞中，桌子的末端為束縛雙腿所用的繩帶。Retrieved Oct.26,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jcppix.htm#uk>.

⁷⁴ United Kingdom: Judicial and Prison CP. Retrieved Oct. 26, 2009. <http://www.corpun.com/rules3.htm#uk>.

⁷⁵ Ibid.

⁷⁶ Retrieved Oct.26,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jcppix.htm#oz>.

笞刑罰使犯罪率下降，而犯罪率也未因減少使用鞭笞刑罰而上升，但是對於身體刑罰的恐懼在監獄中確實發揮了遏阻暴力罪犯對於獄方人員更為嚴重的侵犯意圖，其威嚇功效確實無其他刑罰可以取代⁷⁷。此份報告書在當時引起廣泛的討論同時也造成深遠的影響，英國的成年人與青少年之刑事體罰遂於 1948 年全面廢止⁷⁸。但唯一例外的是北愛爾蘭在當時並未跟隨英國腳步，仍然保留鞭笞作為司法刑罰與監獄刑罰，而僅於 1950 年在其青少年兒童法案（*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下制定量刑原則，以禁止對於 17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的無限制鞭打⁷⁹。

對於英國主張恢復鞭笞刑罰者而言，其主要的信念之一是在於相信鞭打對於遏制與日俱增的暴力犯罪有其可能性的效果，所有其他的方法都已被嘗試並且證明無效，恢復鞭笞刑罰之時機已然成熟。大量且殘酷的暴力案件引發公眾的義憤填膺，遂使對於報應主義的信奉成為鞭笞刑罰復辟的主要動機，亦即是以暴力還制暴力⁸⁰。

（二）美國

1. 鞭笞歷史概況

17 世紀上半葉，美國北部各州的早期移民者，攜帶著對於棍棒懲罰的堅定信仰來到新大陸，並將其作為道德教化與勸善的靈驗工具，但鞭笞刑罰同時也被用來作為異教徒之間的迫害方式，貴格教徒（the Quakers）為首當其衝者，當時的傳教士被捕入獄並施以嚴酷鞭笞之事件屢有所聞，法律甚至嚴格禁絕所有與貴格教派的相關接觸或是維護，違者罰以重金與鞭笞⁸¹。

鞭笞刑罰由當地的治安官員指揮，由一身強體壯的行刑者執鞭，將犯罪者帶往市集並綑綁在二輪或四輪運貨馬車尾端加以鞭打，遊街或環城以示眾人，較為嚴酷者則須遊行數個城鎮。而受刑人不論男女，皆須除去上衣受鞭。刑鞭的材質不一，某些係以粗繩製成，尾端加有繩結，行刑者必須以雙手執鞭；某些則是以風乾後的羊腸線製成，尾端有三個節點，柄部加長，亦須以雙手執鞭；另一種刑鞭稱為九尾鞭（cat-of-nine tails），即是在鞭子上加上九個節點⁸²，其行刑之酷烈往往使受刑人受盡嚴厲的考驗。

18 至 19 世紀一些美國州府仍設立許多鞭笞刑柱以維繫其制度與習俗，各種輕微犯罪如商店行竊、輕度暴力甚至公然的酩酊醉態，都可能被處以鞭打⁸³。至 1950 年代在美國某些地方如德拉威州的多佛、喬治城與新堡等地，仍然可以見到頸手枷與鞭笞刑柱的運作一如往常，鞭笞刑柱在當地被視為對於輕度犯罪的最佳刑罰場所，在該州發行的一篇媒體報導肯定其對於矯治與控制犯罪的效果：

⁷⁷ J.Ll.J. Edwards. *The Criminal Law Review*, 1956. Retrieved Oct. 26, 2009, from <http://www.corpun.com/ukjur3.htm#p2>.

⁷⁸ Power to order flogging. *The Times*. London, UK. Dec. 12, 1947.

⁷⁹ *Ibid.*: 77.

⁸⁰ *Ibid.*

⁸¹ *Ibid.*: 46, p.291.

⁸² *Ibid.*, p.294-295.

⁸³ Charles Webster. Trenton doled out punishments at whipping post. *The Trentonian*. Trenton, New Jersey, US, Feb.20, 2007.



「我們無須浪費時間讚頌有效而無價的司法武器—鞭笞刑柱所帶來的價值，它那令人滿意的結果已清楚說明一切；法庭中缺乏了累犯，以及社區中每年呈現比例下降的犯罪率，聲明了它的恐怖很少會為同樣的受刑人帶來第二次的利益需求……『九尾鞭』近來已在紐約恢復，作為對於輕度竊盜及其同等級犯罪的刑罰，以其對於犯罪的快速鎮壓，與監獄及罪犯收容所的人口減少之令人滿意的結果。」⁸⁴



AN EIGHTEEN-YEAR-OLD PRISONER RECEIVING TEN LASHES AT GREENBANK. THIS PHOTOGRAPH, APPEARING IN THE PHILADELPHIA RECORD, JANUARY 26, 1935, LED TO PASSAGE OF A LAW PROHIBITING PHOTOGRAPHING OF WHIPPING

圖九 1935 年美國費城檔案照片⁸⁵

2. 鞭笞存廢之爭議

由於美國各州法律皆為獨立並具有差異性質，因此廢止鞭笞刑罰的時間亦不盡相同，例如維吉尼亞州早在 1882 年即已廢止，德拉威州卻遲至 1972 年，兩者相差將近一世紀之久。不過各州仍然不乏恢復鞭笞刑罰之倡議，例如 19 世紀末的紐約時報即記載著當時的毆妻行為日益盛行，醫界人士因而在州議會中主張監禁此類野蠻粗暴的犯罪者是毫無嚇阻作用的，唯有施以鞭笞刑罰使其感受到身體上的痛楚，方足以令其戒慎恐懼⁸⁶。

雖然許多倡議恢復鞭刑的努力終究沒有成功，但至今各州的地方法官對於青少年罪犯判

⁸⁴ Ibid.:46, p.297

⁸⁵ Retrieved Oct. 26, 2009, from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www.corpun.com/books5.htm>

⁸⁶ To whip wife beaters. The New York Times. US. Jan10. 1895.

處當庭責打的案例並不在少數，而施以責打者皆為其親屬或法庭人員，除此之外，警察亦可在警局中經其父母同意對於輕微犯罪之青少年予以非正式責打。1994 年麥克費伊被鞭打事件引發廣泛討論，許多美國地方政治人物因此熱衷於對青少年罪犯的刑事體罰之議題，從而嘗試提出各種關於責打或鞭答的構想，例如同年在加州議會中的公共全委員會即曾經提案法官得命令對於年輕的公共破壞罪犯處以當庭杖打⁸⁷。

提案者認為，破壞者經常藉由在社區中的四處塗鴉宣示其暴力意圖，其行為潛藏著所有可能的犯罪傾向，對當地居民造成深度困擾與影響；將青少年犯安置在加州青少年管理機構的傳統處罰，容易將青少年標籤化，對於熱衷的破壞者亦鮮有控制效果，因此主張法官有權判處此類犯罪者由其父母當庭杖打四至十下⁸⁸。使用的刑杖為木製，厚度為四分之三英吋，18 英吋長，六英吋寬，並附有六英吋的把柄。如果家長不願意責打或其責打不符合要求，則改由法警執行之。此外，提案者還主張公布被杖打之青少年犯罪的姓名，藉著提高羞恥度的戰術來嚇阻潛在的公共破壞者。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則認為杖打犯罪者的刑罰違反了審判制度寬容之基本觀念，絕非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批評家則引用研究結果顯示，使用身體刑罰形同教導敏感的青少年暴力是解決問題的途徑，會引致更大的痛苦與憤怒，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且有違憲法精神⁸⁹。

伍、結 語

中國笞杖刑罰之原始意義在於教育，藉以訓誡犯過者能知恥從善。西周時期鞭扑列入九刑之內，春秋戰國時代則已成為軍事組織中的常用刑罰。秦朝苛政下笞刑一度成為濫殺的工具，至漢景帝訂定《箠令》對笞刑加以詳細規定，受笞者生命方得保障。其後各朝代對鞭笞杖刑出現各種複雜不同的刑制，自漢明帝至魏晉南北朝時期有所謂的「鞭杖」，即鞭與杖各施打半數，對於鞭杖刑具與施打部位有明確規範則在晉代。

隋文帝以後廢除了鞭刑，「笞、杖、徒、流、死」成為後世大致上遵循不變之五刑，笞與杖亦從此成為古代使用最為頻繁普遍的刑罰。宋太祖時期所制定的「折杖法」，係以杖刑代替了笞、徒、流刑，使杖刑與死刑之間因此出現極大的落差，刑罰體系一度輕重失衡。明代之「廷杖」使用極為頻繁，君王習於在朝中杖責朝臣，廷杖甚至演變為宦官消滅政敵的武器。清代刑具規格雖明顯高於歷代，但笞杖數量屢屢下降，至清末中國漸受西法，笞杖遂廢。

在日據時期的臺灣，統治者基於對殖民地的政治與經濟考量，選擇以笞刑做為控制臺灣人民的手段之一，在日本與臺灣均引發不少爭議。當時的笞刑曾經過精心設計與改良，對施行之各項條件與措施均有明確規範，其效果亦曾獲得肯定，但最終仍因不符合時代潮流而宣告廢止。

⁸⁷ Eric Bailey. Panel OKs paddling for graffiti vandalism. Los Angeles Times, US. Jun. 29, 1994.

⁸⁸ Ibid.

⁸⁹ Ibid.



由西方的鞭笞歷史來看，早期的鞭打是一種風俗習慣，無論是地主大戶對於奴隸家僕的懲罰，或是一般家庭對於子女的教養，學校對於青少年兒童的規訓，鞭打都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而鞭打在軍隊中亦是維持軍隊紀律的主要刑罰，但由於當時的鞭打並未由法律嚴格限制，因此頻繁的虐打事件經常引起叛亂。西方鞭笞刑罰發展至 18 世紀為鼎盛時期，大多是用以處置輕度犯罪者，並以遊街示眾的方式鞭打受刑人，藉以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效果。

在司法鞭刑方面，19 世紀以後西方各國逐漸減少鞭打數量，公開鞭打與女性鞭笞不復存在，犯罪亦開始被分門別類，鞭笞刑罰僅用於較為嚴重之犯罪與累犯，軍隊刑罰亦因考量矯正效果不彰與對於維護軍紀之非必要性而廢除。20 世紀以後西方國家雖幾已全面廢止鞭刑，但英美法系國家仍不斷有恢復鞭刑之議。英國主張恢復鞭刑者主要是認為大量的殘酷暴力事件引起公憤，在所有的的方法都嘗試且被證明無效之後，為有以暴制暴方有其可能之效果。今日美國各州的地方法官對於青少年犯處以當庭杖打之案例不在少數，1994 年麥可費伊被鞭打事件尤其引發廣泛討論，許多政治人物遂嘗試提出各種鞭笞刑罰的構想，期待使受刑人因感受身體上的痛楚而戒慎恐懼，藉以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

綜合上述，中西方鞭笞刑罰有其異同之處。在中國的原始社會中，鞭扑是出於對學生與官吏的教導與規勸，至奴隸社會制度開始方成為刑罰方式之一；西方在羅馬帝國時期，除了是對於犯罪者與奴隸的鞭打之外，也做為統治轄區的工具之一，爾後鞭打也是許多歐陸國家教養子女與學生的普遍習慣。而由相關記載來看，中西方均曾將鞭笞刑罰運用於軍事組織中，西方軍隊對於鞭笞的倚賴則遠甚於中國，頻繁的虐打事件所造成的暴亂，也暴露出刑罰未受規範所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

中西方鞭笞所使用的刑具材質亦有所差異。我國除南北朝前後時期有牛皮製成之刑鞭出現以外，規範中的笞杖刑具多以竹板或荊條製成；西方鞭笞刑具則多由牛皮、羊皮或藤莖、樺條製成，且變造刑具之情況似乎更為普遍。以行刑方式而言，中西方的鞭笞刑罰均採公開方式，其目的顯然是為了使受刑人感到恥辱，並藉此達到警醒世人以收威嚇與預防犯罪之效果。

再從鞭打數量來看，我國決杖數量多為數十至數百，西方亦大致相同，但較為特殊的是在英國軍隊中，鞭打數量經常高達數百甚至上千，其嚴酷手段在中國軍隊中未曾出現。而由行刑部位觀察，西方受鞭者經常是脫去上衣受刑，可見鞭背情況應是十分普遍；我國歷代各朝對於笞杖部位則屢有更動，雖亦有鞭背者，但施行部位是否對受刑人造成嚴重傷害，則明顯受到較多的重視，因此臀腿分受者居多，而禁止杖脊鞭背者亦經常可見，相形之下，中國古代的笞杖刑罰似乎較西方鞭笞刑罰稍微人性化。